

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

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府秘庶字第 09100181940 號
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府行庶字第 0950251161 號第 1 次修訂
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府行庶字第 1030393490 號第 2 次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杜絕酬庸用人，並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用人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之依據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，須進用臨時人員時，以公開甄選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，係指非依公務人員法制，以人事費以外經費進用，因應機關臨時性業務需要，臨時僱用之人員。但不包括下列人員：
 - （一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。
 - （二）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隊員。
 - （三）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
 - （四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。
 - （五）依本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。
- 四、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，以非行使公權力為限。
- 五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：
 - （一）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（二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（三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（四）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（五）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六、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但機關首長就任前，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，不在此限。
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。
- 七、依本要點辦理之人員進用，考評得就筆試、口試、測驗、實地考試等方式擇一採行或二種以上方式並行。
前項所稱「筆試」，係指以文字書寫或劃記方式使用試卷或試卡作答者。所稱「口試」，係指以語言問答方式評量參加甄選之知能及有關事項。所稱「測驗」，係指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而言。所稱「實地考試」，係指以實地操作方式考評應考人之專

業技術。

八、錄取方式由主辦單位於甄試簡章中定其錄取標準。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士保障併納甄試簡章辦理。

九、依本要點辦理之人員甄選，得視業務需要酌增備取名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於業務單位有需用者，再行遴用。

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。

十、依本要點錄取之人員，於僱用後，其權利、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擬進用本進用要點第三點所訂人員時，應將職缺之機關或單位名稱、辦公地點、需用人數、報名資格、甄試科目、考評方式、報名相關規定於甄試簡章內訂定，並於報刊或網路公告。